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

94 年 3 月 16 日第 42 次教務會議訂定
96 年 7 月 12 日第 50 次教務會議修訂
102 年 10 月 1 日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訂
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80 次教務會議修訂
104 年 10 月 12 日第 87 次教務會議修訂
109 年 10 月 7 日第 109 次教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系（所）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。
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，符合各系（所）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」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，應於當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，並備妥歷年成績表、修課計畫等，經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系（所）審查。各系（所）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第一學期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、第二學期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送教務處備查。
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系（所）錄取為預研生者，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選擇一所報到，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系（所）預研生錄取資格。
- 三、各學系、研究所應共同輔導預研生選修課程，學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取得預研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該預研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五、本校欲招收預研生之研究所應成立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，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由所長聘任委員二至四人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六、本校欲招收預研生之研究所需依本要點訂定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」，內含每年招收預研生名額、甄選資格、甄選方式等，經呈報所屬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校長核准後，由教務處公布實施。
- 七、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（不含論文學分）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八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